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400吨聚乙烯塑料包装袋生产线建设项目		
项目代码	2305-610526-04-01-750143		
建设单位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建设地点	<u>陕西</u> 省(自治区) <u>渭南</u> 市 <u>蒲城</u> 县(区) <u>陈庄镇</u> (街道) <u>卤安村</u> (具体地址)		
地理坐标	(<u>1</u>	<u>.09</u> 度 <u>36</u> 分 <u>2.266</u> 秒, <u>34</u>	度 <u>54</u> 分 <u>5.573</u> 秒)
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	C2927日用塑料制 品制造	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	二十六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(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)
建设性质	☑新建(迁建) □改建 □扩建 □技术改造	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	図首次申报项目 □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□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□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
项目审批(核准/备案) 部门(选填)	蒲城县行政审批服 务局	项目审批(核准/ 备案)文号(选填)	2305-610526-04-01-750143
总投资 (万元)	80	环保投资 (万元)	12.55
环保投资占比(%)	15.69	施工工期	1个月
是否开工建设	☑否 □是:	用地面积(m²)	1300
专项评价设置情况	无		
规划情况	无		
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	无		
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析	无		

1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

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,不属于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年本)》、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》(2022年版)中的限制类和禁止(淘汰)类,允许建设;项目已取得《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》(项目代码: 2305-610526-04-01-750143)(详见附件2)。因此,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
综上,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

2、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

表1-1 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

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
	名称	内容	本项目情况	符合 性	
其他 符分 析	《陕西省"十 四五"生态环 境保护规划》	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。建立重点行业源头、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,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。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和治污措施,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流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应。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应或活性,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声发性有机物测量的精准性、针对性和有效性。	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+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 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	符合	
	《陕西省蓝天 保卫战2022年 工作方案》	全面加强含VOCs物料存储、转移和输送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、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。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,全面规范治理露天烧烤污染,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。	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,不属于重点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,项目生产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,经集气罩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。	符合	
	国家发展改革 委 生态环境 部关于《进一 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 见》(发改环资〔2020〕80 号)	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.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、厚度 小于0.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 膜。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 造塑料制品。全面禁止废塑料 进口。到2020年底,禁止生产 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、 一次性塑料棉签;禁止生产含 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。到2022 年底,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 日化产品。	本项目原料为外购新塑料 颗粒,不使用废塑料颗粒 和医疗废物作为原料。项 目只生产塑框,不生产塑 料购物袋、农用地膜、一 次性塑料餐具、一次性塑 料棉签以及含塑料微珠的 日化产品等	符合	

	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。重点对含VOCs物料(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、含VOCs产品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)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、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,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、工艺改进、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,削减VOCs无组织排。	本项目原料采用袋装,于原料贮存区暂存,项目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	符合
关于印发《重 点行业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治 理方案》的通 知 (环大气	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。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,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kg/h、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kg/h的,应加大控制力度,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,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,去除效率不低于80%	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0.47kg/h。采用为二活性炭处理,处理效率为85%。	符合
(2019)53号)	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 施。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 术的,应定期更换活性炭,废 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。	本项目生产温度较低,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,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,生产过程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,活性炭定期更换,废活性炭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	符合
	加强制药、农药、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。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,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,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。	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,原料为PE粒子,袋装暂存于原料暂存区,常温下PE粒子无有机废气挥发;生产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	符合
《挥发性有机 物 (VOCs) 污 染防治技术政 策 》 (公 告	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,应 采取废气收集措施,提高废气 收集效率,减少废气的无组织 排放与逸散,并对收集后的废 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 放。	本项目对废气采用收集罩进行收集,收集效率90%,对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,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吸附技术,符合污染防治技术政策	符合
2013年 第31号)	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,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、电气、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,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。	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健全 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 护规程和台帐,并加强对 各类设备的检修维护。	符合

《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	VOCs物料应储存与密闭容器、 包装袋、储罐、储库、料仓中;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 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 有雨棚、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 用场地;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 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 盖、封口, 保存密闭	本项目原料均为新PE粒子,袋装于室内,未使用状态下保持密闭状态。	符合
控制标准 (GB3782 2-2019)》	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。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,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kg/h、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kg/h的,应加大控制力度,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,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,去除效率不低于80%	本项目使用的PE粒子属于低VOCs,产生的NMHC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净化处理后排放。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0.47kg/h。	符合
	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,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。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、光氧化、光催化等治理技术,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。	本项目对废气采用收集罩进行收集,收集效率80%,对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	符合
《陕西省大气 污染治理专项 行动方案 (2023-2027 年)》的通知	能源消费结构调整。到2025年, 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提高到27%以上,积极发展非 化石能源,关中地区到2025年 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。关中地 区严禁新增煤电(含自备电厂) 装机规模。	本项目生产所用能源为 电,属清洁能源。	符合
(陕发(2023) 4号)	产业发展结构调整。关中地区 严禁新增钢铁、焦化、水泥熟料、平板玻璃、电解铝、氧化铝、煤化工产能,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,严控新增炼油产能。	本项目属日用塑料制品制 造制造,不在严禁新增产 业目录之内。	符合
	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 内新、改、扩建涉气重点行业 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、绩效 引领性水平,西安市、咸阳市、 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 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。	对照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(2020年修订版)》 环办大气函[2020]340号,本项目不属于三十九个涉气重点行业。	符合
《渭南市大气 污染治理专项 行动方案 (2023-2027 年)》渭市发 [2023]5号	产业发展结构调整。严禁新增钢铁、焦化、水泥熟料、平板玻璃、电解铝、氧化铝、煤化工产能,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,严控新增炼油产能。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、改、	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制造,不在严禁新增产业目录之内。对照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(2020年修订版)》环办大气函	符合

	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 环保绩效A级、绩效引领性水 平,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B 级及以上水平。	[2020] 340号,本项目不属于三十九个涉气重点行业。	
《蒲城县大气 污染治理专项 行动方案 (2023-2027 年)》(蒲发 [2023]4号)	产业发展结构调整。严禁新增钢铁、焦化、水泥熟料、平板玻璃、电解铝、氧化铝、煤化工产能,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,严控新增炼油产能。城市规划区和工业园区范围内新、改、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、绩效引领性水平,其它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。	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制造,不在严禁新增产业目录之内。本项目位于蒲城县陈庄镇,卤安村,不在城市规划区和工业园区范围内,对照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(2020年修订版)》环办大气函[2020]340号,本项目不属于三十九个涉气重点行业。	符合

3、选址可行性分析

本项目位于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卤安村,该地块之前为陕西鹏丰农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果品包装箱生产线项目,因绩效不佳,现将厂房租赁给渭南硕丰果塑业有限公司,项目取得蒲城县国土资源局文件《关于年产300万套果品包装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》,项目与蒲城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见附图6,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;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、海洋特别保护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,不在国家、地方规划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敏感区域内。在采取相应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后,项目施工期、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,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。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,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,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,选址可行。

4、"三线一单"符合性分析

拟建项目与《渭南市"三线一单"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》(渭政 发〔2021〕35号)符合性分析见表1-2。

表1-2 与《渭南市"三线一单"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》的符合性分析

内容	本项目情况	符合性
二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	本项目位于蒲城县,在	
(一) 划定环境管控单元。	现有厂区内充分利用	
重点管控单元。共56个,主要是大气、水、土壤、	现有生产场所,项目位	
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,包括城	于渭南市生态环境分	
镇建成区、工业园区、主要农业区等。该单元面积	区重点管控单元;本项	符合
6133.93平方公里,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3.62%。	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	
(二)明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。	护措施,污染物排放满	
重点管控单元:以"双碳"战略为突破口,进一步优	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	
化产业布局,持续推进能源化工产业转型升级,加	准;采取环境风险防范	

, , <u>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</u>	<u></u>	ALTERNATION OF THE STATE OF THE	NE VI. 18 VI	
	能源利	出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,不断提升资源 引用效率,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优、生态环境	设施、措施,环境风险 可控。	
	渭市态境南生环准	5.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:严格控制新增煤电、石化、 化工、钢铁、有色金属冶炼、建材等"两高" 行业项目 污染排放管控: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 产工艺、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,污染物执 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。	本项目位于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重点管控单元; 本项目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,不属于严控的"两高"行业项目,不属于严格落实废气污染物执行超低,排放限值,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	符合
	入单 5. 点控元 重管单	5.4大气环境高排放区 污染排放管控:控制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挥 发性有机物的排放。	本项目严格落实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,废气污 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 特别排放限值,且能够 实现达标排放;颗粒 物、挥发性有机物实行 总量控制	符合
		5.6大气环境弱扩散区 空间布局约束:严格控制新增煤电、石化、 化工、钢铁、有色金属冶炼、建材等"两高" 行业项目 污染排放管控:加强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, 推进散煤替代和清洁利用,推进"煤改电"、 "煤改气"工程。	本项目位于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重点管控单元; 本项目不属于严控的"两高"行业项目;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能	符合
	"线单区管三一"域控	空间布局约束:1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、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、重要湿地、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。2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、有色金属、造纸、印染、原料药制造、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须有序搬迁、改造入园(区)或依法关闭。3 禁止在居民区、学校、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、扩建有色金属冶炼、焦化等行业企业;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、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,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。4 执行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(2019 年版)》。5 执行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 年本)》。	本项目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、地质公园、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、重要湿地、重要水源地;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,不属于污染严重企业;符合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(2019年版)》和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年本)》。	符合
	要求	污染物排放管控:1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;有序淘汰排放不达标小火电机组;不再新建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;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改造;1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火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。2 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,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。3 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《黄河流域(陕西段)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;汉江、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《汉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《汉丹江流	本项目不涉及锅炉锅, 不产生工业废水,生活 污水设置旱厕,定期拉 运,用于肥田。	符合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,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,请访问: https://d.book118.com/66533410334
4011124